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4/1/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1.43%股份的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为：《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浙江丽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90）、《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完成补偿的议案	√
3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郁琼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2 回避股东：陈振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3 回避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完成补偿的议案			
3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郁琼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